

五指山气候与康养产业发展白皮书(三)

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政府

编者按:五指山四季气候宜人,生态环境优越,自然资源丰富,有“翡翠之城,海南之肺”的美誉,先后获得中国天然氧吧、中国十佳绿色城市、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等“国字号”荣誉称号。《白皮书》坚持生态发展,着重展现了五指山自然和人文等多维的康养资源优势,进而确立了五指山未来气候环境与康养产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以依托海南自贸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双重契机,将五指山市逐步打造成为国内首屈一指、国际普遍认可的“国际四季康养胜地”。本文由中共五指山市委宣传部提供。

一、气候与康养产业发展理念、方向与布局

(一) 发展理念

1. 树立气候康养发展理念,推动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转型

依托独有的气候生态环境及良好的人文精神环境等资源条件,以促进身心健康为需求动机,结合旅游观光、休闲度假、运动健体、医疗保健、膳食滋补等多种形式是发展气候环境与康养产业转型的重要基础和途径。突出产业融合、特色创新,树立气候康养与观光旅游融合发展理念,尝试开创观光旅游、养老养生、文化修养等多元化融合发展的康养新模式,是五指山市真正把优质气候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的必由之路。

2. 挖掘融合多维度康养资源,夯实气候与康养产业发展基础

气候环境与康养产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促进全民健康,实现途径是将诸多康养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与转化。如何将绿水青山变成人们修养身心的向往之地,是气候环境与康养产业发展的核心要义。立足五指山气候生态环境资源禀赋,挖掘整合内涵丰富的自然康养和人文康养等多维度康养资

源,推动形成产业融合发展的强大合力,加快培育特色鲜明的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拓展康养跨界融合应用场景,全力打造五指山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区。立足国际视野,全面推动以“气候康养+”为主题的产业融合与拓展,为气候与康养产业建圈强链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石。

3. 打造避寒避暑避霾“三避”品牌,开创康养旅游新局面

五指山地区四季舒适的气候属于全国乃至全球稀缺康养资源。国内外少有避暑和避寒皆宜的地区,欧洲等国的气候疗养地多在中高纬地区,主要以避暑为主。五指山市北纬18度的地理位置、独特的地形地貌、原始的热带雨林、优良的空气环境,使其“避寒、避暑、避霾”皆宜的四季康养气候资源突出。应充分利用本地特色,最大化发挥资源优势,着力强化地方融媒体中心与各大媒体平台合作,加大展示推介力度,全面塑造“冬季对外避寒,夏季岛内避暑,全年皆可避霾”的三避康养品牌,强化四季康养理念,释放品牌效能,打破人们对海南岛仅可冬季避寒,而夏季炎热不适的固有印象,开创五指山康养旅游新局面。

4. 立足国际视野,打造“国际四季康养胜地”

基于海南“国际旅游岛”“生态核心区”的战略定位,依托自贸港政策落实,在海南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交汇点中找准五指山市的定位和优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挖掘和发挥五指山在气候生态环境方面的得天独厚的天然禀赋;积极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引入国内外高水平的团队、技术和项目,融合热带雨林康养、文化精神康养、农旅融合康养、运动休闲康养、药食同源康养等主题业态,对标国际建设标准及康养领域发展方向,奋力推进当地气候与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转型,构建起特色鲜明的五指山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走出“五指山特色”的差异化康养发展新路径,逐步实现建成五指山市“国际四季康养胜地”的核心目标。

(二) 发展方向

以“六园”(即琼崖革命初心悟园、黎族苗族文化精神家园、底蕴厚重州府故园、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农旅融合富美田园、四季宜居康养乐园)建设为契机,根据《五指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要求,重点建设以气候康养为核心的国际气候康养产业园区。基于“冬季对外避寒,夏季岛内避暑,全年皆可避霾”的独特气候环境、热带雨林生态禀赋、黎族苗族民族文化风情、琼崖红色革命精神以及农垦文化积淀,以医疗服务与气候医学理论研究为保障,以科技研发与专业人才为支撑,在全市范围内打造气候环境康养、热带雨林康养、文化精神康养、农旅融合康养、运动休闲康养、药食同源康养六大康养功能区(图5-1)。

1.探索建设气候医学理论研究基地

《五指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明确提出,要重点打造以气候治疗为基础的医学保障中心,设立国家气候康养研究基地。针对五指山气候与康养产业发展需求,拟主要

做好下列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全面整合当地省级、市级和各乡镇医疗卫生资源,基于满足当地居民健康和发展康养产业的双重需求,进一步提升五指山市医疗综合救治能力和水平。重点推进“海南省胡大一心脏中心”“海南省心脑血管医学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带动海南省中部地区的预防、治疗、康养整体水平。二是针对逐步建成“国际四季康养胜地”的实际需求,重点加强“气候医学临床研究中心”建设与发展,并以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规划建设五个医疗康复中心为依托,进一步整合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通过与国内外高水平医疗机构共建、引进知名医学专家或团队等方式,充分发挥全市各各乡镇的医疗资源优势,

逐步在全市市区及各乡镇合理布设“循环系统康复中心”“呼吸系统康复中心”“运动康复中心”“精神康复中心”“气候医学服务中心”五大中心,增强相关康养人群所需要的康复医学理论与实践指导,实现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的全覆盖;着重面向康复人群设计针对性的“气候康养处方”,提供专业康养医疗保障服务,将其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康复医学、气候医学研究与临床服务示范基地。同时进一步加强黎医苗药传承发展,发挥中医治未病的优势,加强民族医药创新研究,全方位全链条提升五指山康养医疗服务保障能力与水平。

2.全域建设气候环境康养功能区

五指山市具有“冬季对外避寒,夏季岛内避暑,全年皆可避霾”的独特气候和生态环境优势。以通什镇为中心,辐射全市各乡镇,全域建设以气候康养为主线的气候康养功能区,融合山地、雨林等自然康养资源以及文化精神、运动、食药等人文康养资源,大力发展一批具有差异性的气候康养、雨林康养等特色康养基地项目。在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和“中国天然氧吧”生态环境康养名片的基础

上,进一步打响“气候康养”名片;积极鼓励房地产向康养地产转型,将原先单纯的土地开发项目向康养资源整合利用过渡;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创新康养服务模式,探索建设“呼吸康复小区”“循环康复小区”等,促进康养地产业全面高质量发展。

3.重点打造热带雨林康养功能区

《关于促进海南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培育一批全国知名的森林康养基地,先期启动尖峰岭、霸王岭、五指山等特色生态区域的森林康养项目规划。五指山市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同时,将充分发挥热带雨林资源优势与价值及国家公园的建设成果,做好“十二个林”的林下经济产业文章,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依托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以水满乡、南圣镇为核心,重点打造热带雨林康养功能区。优化森林康养生态环境,加强森林康养环境监测,推进森林步道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经营主体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形式多样的森林康养旅游项目,积极谋划雨林特色旅游产品,推出全方位的热带雨林康养服务,大力发展五指山热带雨林康养产业。

4.融合创建文化精神康养功能区

建设以文化软实力为支撑的“文化五指山”。促进民族多元文化资源向地区发展优势、产业优势和品牌优势有效转化,推动形成五指山特色文化生态体系。充分挖掘五指山琼崖纵队革命历史,探寻红色革命根据地相关遗址,以毛阳镇、番阳镇为核心,打造红色文化康养功能区;推出系列红色文创产品,建设时代打卡与体验民宿项目,展示五指山由艰苦抗战到奋斗建设到脱贫致富道路的光辉剪影。以水满乡为核心,打造民族文化康养功能区,依托黎族苗族传统“三月三”等节庆活动,做大做强节庆文化、民俗展示、歌舞演艺等活动品牌;深入开展黎族苗族特色文化挖掘与传承工作,创新开发利用人文历史、民族饮食、民族建筑、民

族医药、民族织锦、民族歌舞等特色资源,打造集观光、体验于一体的黎苗文化产业聚集区,在充分展现黎族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时推动民族手工艺产业逐步发展壮大,实现以文化振兴带动乡村经济振兴。

5.全面构建农旅融合康养功能区

按照以农促旅,以旅兴农的规划思路,以“田园风光,农旅融合”为总体定位,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毛阳镇、水满乡、南圣镇等当地特色农业资源为主导,深挖田园采摘、乡村民宿、民俗旅游、乡土美食、农事体验等乡村旅游元素,在全市范围内打造不同主题方向的农旅融合康养功能区。引入水稻种植收割、茶叶采摘炒制等特色田园旅游体验项目,推进集观光旅游、田园农耕、亲子体验于一体的特色农旅小镇建设;打造农耕文化教育研学基地,建设一批汇聚乡村旅游、生态农业、休闲度假、健康养老等业态的康养小镇,全面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6.着力打造运动休闲康养功能区

建设五指山国家运动康复基地是《海南省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中提出的重大工程项目。以国家体育训练南方基地——海南五指山·综合基地建立为契机,总结推广国家举重队在我市开展冬训的成功经验,借助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利契机,探索引进国际体育运动企业或团队在我市开展常规训练、比赛,承接世界锦标赛、CBA联赛等国内外知名赛事。同时,针对目前不断高涨的青少年体育消费需求,在服务国家队的基础上,通过与各运动协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和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机构合作,开发面向青少年的体育冬令营、夏令营、节庆营等体育服务产品,并结合五指山市浓厚的训练备战氛围,逐步形成具有五指山特色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品牌,以此不断完善海南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系,进一

步提升青少年体育服务水平。

坚持以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丰富体育娱乐活动为落脚点,充分发挥体育运动和健身休闲活动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防治疾病方面的康养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各项全民健身活动。着力打造以南圣镇、毛阳镇“峡谷漂流+绿色骑行”、水满乡“雨林登山+水上运动”为主的运动休闲康养功能区,加大体育产业与康养产业的融合广度与深度,积极打造峡谷漂流、山地徒步、山地骑行、山地马拉松、拳击争霸赛等一批知名赛事品牌,高水平办好漂流文化节、雨林登山节、“漂流、骑行、徒步”挑战赛等文旅活动,建设五指山山地户外运动休闲基地、国际自行车训练基地、赛艇/皮划艇训练基地。通过发展运动休闲康养产业,带动五指山市气候环境与康养全产业链发展。

7.突出发展药食同源康养功能区

以番阳镇为中心,突出发展药食同源康养功能区,同时辐射全域中草药种植。加快番阳工业园区建设,推进中药材精深加工发展,依托忧遁草、铁皮石斛、南药种植基地等现有民族医药产业建设基础,加快形成从品种选育、有机种植、生产研发、市场营销到文化旅游的完整产业链;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and 实用新型技术开发,制定统一的“药食同源”标准,推动五指山市中草药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突破药食同源研究进展,促进黎药南药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黎医创新传承、苗药挖掘开发等专项成果转化,创新研发药食同源特色服务及系列产品,延长药食同源产业链,实现“小药材”变身乡村“大产业”,形成中部中医药产业自有品牌与市场。

8.大力推进科技研发与人才体系建设

科技引领未来,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科技力量统筹,鼓励企事业单位增加科技研发投入,支持开展关键技术和应用攻关,引进一批高层次专业技

术人才,围绕种植业、热带农业、现代医药、高端食品加工等重点特色领域,强化交叉性基础研究,实现应用性基础研究成果新突破。探索“康养+互联网”“康养+大数据”“康养+高质量服务”发展新模式,开发五指山市气候与康养产业大数据信息化服务系统与平台,集气候康养数据展示、研究成果应用、高质量康养服务于一体,打造对外宣传与服务窗口,提升康养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五指山的气候与康养产业知名度。事业要发展,人才是根本。整合国家队、地方学校、医院与社会多方面资源优势,共建符合当地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五指山运动康复和体能训练教育培训基地,在运动康复、体能训练、青少年体适能等方面积极开发教学产品,为五指山乃至整个海南省培育优秀的体育康复和体能训练人才;推动海南省第二卫生学校的高质量发展,与高等院校合作办学,构建气候康养实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教育基地,向全国招募相关方面的专家成立优秀教师团队,加快培育康复、养生保健、黎医及森林疗养师等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制度,培养康养服务专业人才,助力五指山气候与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 发展布局

基于五指山市各健康产业发展现状,综合挖掘多维度康养资源优势,以气候康养为主线,搭建集雨林康养、环境康养、文化康养、运动康养、食药康养等众多“康养+”名片于一体的康养产业体系,在全市形成“一核心、二资源、三避害、四1800、五中心、六康养”的气候与康养产业发展布局。

一核心:核心目标——建成“国际四季康养胜地”;

二资源:促进自然资源(气候康养资源、森林康养资源、环境康养资源、食药康养资源等)与人文资源(文化精神康养资源:黎苗文化、红色文化、农垦文化、候鸟互助文化;运动康养资源等)融合发展;

三避害：基于优质气候、生态、环境资源禀赋，打造“冬避寒+夏避暑+全年避霾”——“三避”康养品牌名片；

四1800：五指山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非常优越，拥有1867米的海拔、18.77度的纬度、1887毫米的平均年降水量、1897小时的平均年日照时数；

五中心：整合省、市、乡镇三级医疗资源，建立循环系统康复中心、呼吸系统康复中心、运动康复中心、精神康复中心、气候医学服务中心，全面提升康养产业发展的健康服务保障能力；

六康养：因地制宜构建气候环境康养、热带雨林康养、文化精神康养、农旅融合康养、运动休闲康养、药食同源康养六大类康养功能区，形成布局适宜、结构合理、功能全面、优势互补的五指山气候与康养产业体系，支撑“国际四季康养胜地”品牌打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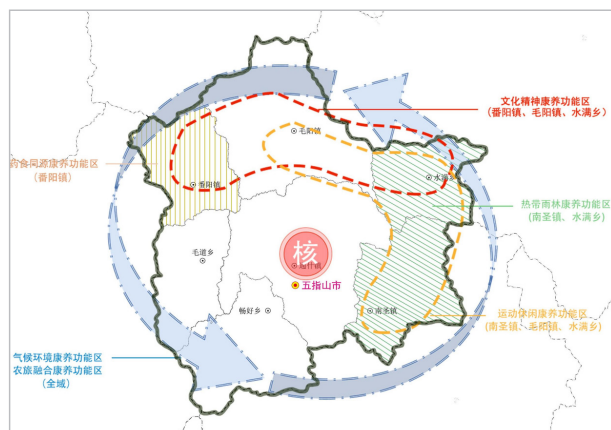


图5-1 五指山市气候与康养产业发展布局图

二、政策保障

（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1.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

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二）《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

1.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2.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三）《中共五指山市委关于印发〈五指山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五发〔2021〕4号）

第十条 落户。引进人才单独落户或入集体户口，其父母、子女、配偶可随迁落户。

第十一条 职称。对全职引进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硕士，可根据技术水平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对市属事业单位引进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可不受岗位比例限制给予直接聘用。

第十二条 医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建立引进人才健康服务机制，协调符合条件的医院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每年要定期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到指定的医院免费体检一次，落实引进人才医疗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引进人才健康体检由用人单位负责组



织实施。

第十三条 社保。非本省户籍引进人才的配偶及其子女,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四条 子女入学。引进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一般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市教育局统筹协调落实就读学校;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由市教育局结合我市实际,按与原就读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予以解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有关规定执行;引进 A、B 类(大师级、杰出级)高层次人才的直系亲属就读我市中小学、幼儿园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解决;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或者留学回国的人才子女参加中考、高考的,参照省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配偶安置。配偶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的,对口安排相应工作;配偶为企业人员的,安排到企业工作;配偶未就业但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其学历、资历、工作能力安排到合适的岗位工作。

第十七条 对引进人才到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除领取正常工资待遇外,按照以下标准另外发放生活补贴:

(一)引进人才经认定为我省A类高层次人才、

大师级人才或同等级别高层次人才,每月发放10000元生活补贴;

(二)引进人才经认定为我省B类高层次人才、杰出人才或同等级别高层次人才的,每月发放9000元生活补贴;

(三)引进人才经认定为我省C类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或同等级别高层次人才的,每月发放8000元生活补贴;

(四)引进人才经认定为我省D类高层次人才、拔尖人才或同等级别的高层次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的,每月发放6000元生活补贴;

(五)引进人才经认定为我省E类高层次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或同等级别的高层次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的,每月发放5000元生活补贴;

(六)引进人才不属于我省认定高层次人才范围,但属于我市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的,获得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的,每月发放4000元生活补贴,获得大专学历的其它急需紧缺人才每月发放3000元生活补贴。

第十八条 住房保障及安家费。引进人才安家费可结合高层次人才类别及人才急需紧缺程度给予20~80万元的补贴。

(四)《关于修订五指山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五府〔2019〕44号)

1.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住人才公寓8年免收租金,人才全职工作满8年由政府无偿赠予100%产权。

2.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拔尖人才5000元/月,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3000元/月,硕士毕业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2000元/月(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执业医师资格或具有国家和我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的人才,补贴参照本标

准),本科毕业生1500元/月。

3.购房补贴标准为:拔尖人才6万元/年,其他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3.6万元/年,硕士毕业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2.4万元/年(执业医师资格或具有国家和我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的人才,补贴参照本标准),本科毕业生1.8万元/年。

(五)《关于印发五指山市创新型市建设成果巩固暨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五府办〔2021〕26号)

1.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对落地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奖励,重点支持开展科技计划专项,落实有关知识产权奖励政策。

2.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给予首次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5万元的奖励;给予重新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3万元的奖励。对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协助企业申报研发投入增量的省财政补助,市财政按省财政补助的20%进行奖补。

3.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支持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企业孵化等创新创业服务。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并经认定为省级研发机构的,省、市财政按照5:5比例给予实际投入的2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4.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协助企业申报研发投入增量的省财政补助,市财政按省财政补助的20%进行奖补。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琼府〔2020〕50号)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根据《五指山市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奖

励办法(试行)》(五府规〔2019〕9号),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5万元的奖励。若该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成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奖励就高原则,仅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功进行奖励,不再对成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奖励;若该企业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有效期内成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则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基础上,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进行补差。

(六)《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

1.激励企业产值或营业收入上规模。对从2021年起年产值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15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及油气开采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从2021年起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实质性运营现代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从2021年起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120万元一次性奖励。

2.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与“精英计划”。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与引进,对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对入库企业按照年度研发经费增量的25%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完成迁入注册后固定资产投资的5%或研发投入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精英计划,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快速成长。设立种子企业、瞪羚企业、领军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按照实际研发投入超过销售收入3%部分的15%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补贴。